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9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龙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已经为深圳市户籍，被申请人处理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按二挡医疗保险追缴，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龙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被申请人2020年5月2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反映要求被申请人处理2019年7月1日所投诉的社会保险费问题以及追缴2015年10月入职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档社会医疗保险费。经核实，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日接到申请人对用人单位未按其本人实际工资缴纳社保的投诉，经调查，被申请人作出了深（龙南）社稽投答[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处理如下：1.对于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用人单位未按实际工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已被责令限期补缴；2.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其缴交社保的问题，已超出两年法定追诉时效，依法不予受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于申请人投诉的用人单位2018年4月以前未按一档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诉求（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已按一档缴纳医疗保险），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应予支持其追缴超过两年时效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的诉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关于投诉时效问题，《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职工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会保险机构投诉、举报。”以上规范规定的时效，是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表现。本案中，申请人在有关用人单位工作，工资和社保缴纳一直都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之时，当月的违法行为便已经终了，不存在连续或者持续状态，故不存在所谓“违法行为还在持续”的情形，申请人对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清楚明了，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从当月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社保机构投诉。故对于申请人所投诉的用人单位2018年4月以前应按一档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诉求，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不予受理。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19年7月1日，申请人填写《深圳市社会保险来访事项登记处理表》，向被申请人反映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实际工资缴交社保，申请补交。

2020年5月20日，申请人填写《深圳市社会保险来访事项登记处理表》，申请追缴2015年10月入职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应补缴的一档医疗社会保险，主张首次投诉时间为2019年7月1日。

2020年5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龙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对于申请人关于补缴一档医疗社会保险的投诉，认定2018年4月（含当月）以前的已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决定对投诉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此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显示，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载明，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签发申请人的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职工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会保险机构投诉、举报。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补缴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逾期未履行的，处以与欠缴数额等额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超过两年未被发现和投诉举报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对于申请人关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投诉，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理，被申请人适用《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属适用依据错误。

本案，2019年7月1日，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2020年5月20日，申请人补充投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应当以2019年7月1日为起算点核定两年的时效期间。被申请人以2020年5月20日为起算点核定时效期间，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适用依据错误，主要事实不清，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一档缴纳医疗保险的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